

行 01-15

金門縣自來水廠職工福利委員會辦事細則

93.01.17 府社勞字第 0930000889 號

第一條：本細則依據本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行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日常會務，並執行全體委員會決議案對外代表本會，主任委員因公務繁忙，或因公外出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四條：本會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第五條：本會之文康組、總務組、會計組接受總幹事之指揮監督，其職掌如左：

一、文康組：辦理本會之文化教育、康（育）樂等福利事項。

二、總務組：辦理本會之財務、公關、出納、人事、庶務等相關事務。

三、會計組：辦理本會之帳務、會計、審查、預算、結算統計等事項。

本會系統編制如附表。

第六條：本會福利金均按照本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分別獨立收取、保管運用：

一、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五。

二、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〇．一五。

三、每月所屬職工薪津內扣繳百分之〇．五。

四、下腳品變賣時提撥百分之四十。

五、福利金儲存運用之孳息。

六、其他之福利收入。

第七條：本會經費除酌留週轉金以備零星支用外，須悉數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，憑主任委員、會計及出納印鑑支領。

第八條：本會經費之預算、決算應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佈週知。

第九條：本會對外一切行文，均以主任委員名義行之。

第十條：本會設稽核小組，由委員七至八人組成，共分二組，於任內輪流每年由一組負責會務之稽核工作。

第十一條：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後實施修改亦同。

附表

